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严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先生、副总经理程燕女士、技术负责人丁励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3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的经营需求，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同意公司为纳思达打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担保概述

为支持纳思达打印的经营需求，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拟为纳思达打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最终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839 号 2 栋二楼 A 区 206 室 25 号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101,389.204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R3PF4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纳思达打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9,905.55 万元，负债总额 6,978.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978.97 万元），净资产 102,926.5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13.01 万元，净利润-313.0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142,032.39 万元，负债总额 39,070.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4,070.74 万元），净资产 102,961.65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03 万元，净利润-0.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本次拟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担保额度为根据纳思达打印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担保方式包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纳思达打印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担保额度。

五、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1,341,828.24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876,538.6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54%、151.9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 1,341,828.24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876,538.63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纳思达打印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　风险措施

公司纳思达打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78.9039%的股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纳思达打印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为开展经营项目所需，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纳思达打印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另一位股东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1.0961%，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需求进行的，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本次融资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725.22 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9,118.75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5,819.12 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5,787.34 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 1,927.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 456.7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本次非公开相关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后暂时闲置的 15,819.1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专户余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5,673.75	48,634.1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0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26,565.91	23,623.87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32,239.66	72,257.9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08,485.5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合计余额 72,257.97 万元，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相差 36,227.58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405.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3,185.62 元，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819.12 万元。

三、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终止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美国研发中心	25,787.34	0.00	0.00	25,787.34
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	15,819.12	0.00	0.00	15,819.12
合计	41,606.46	0.00	0.00	41,606.46

（二）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战略发展计划制订的，受目前全球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为了保障投资的稳健性及投入产出效果，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1,606.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项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C502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25.7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927.25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4 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38,750.68 万元，其中：4,239.88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后续投入；26,025.25 万元用于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入，43,445.00 万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后续投入；15,819.12 万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2019 年 5 月，延长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434.09 万元用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后续投入；25,787.34 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2019 年 5 月，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18,060.54	4,526.88	13,820.66	76.52%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719.89	是	否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31,939.46	4,189.01	5,914.21	18.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5,819.12	0	0	0.00%	2021 年 12 月 5 日	0	不适用	是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	5,749.95	26,565.91	53.13%	2021 年 12 月 5 日	0	否	否
合计	--	115,819.12	14,465.84	46,300.78	--	--	17,719.8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和新增“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说明如下： （1）变更和新增原因：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说明如下： （1）变更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3、变更“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决策程序：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由于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4、变更“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2）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由于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将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